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炳廷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炳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炳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、1年6月及5月確
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並接插執行
另案拘役30日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6
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674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2年度簡字第819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
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
人應於假釋後執行易服勞役5日及60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